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691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申请延期提交<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4），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申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待相关回复材料补充完善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及相关材料。

截至目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有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